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致其他出售股東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Apollo 待售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Apollo Precis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代價約為 4,182,320,000 港元。購買代價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pollo Precision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RBII 待售股份，總代價為 71,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擔保(於本公佈日期最高負債金額為101,500,000港元)獲解除後,方可作實。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有關條件。由於玩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任何上市公司擔保可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有效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由於買方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葉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紅發物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與RBII就租賃物業訂立建議租賃協議。鑒於葉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買方持有RBII已發行股本之49%,RBII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本公司、買方及RBII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有關玩具集團之權利及責任,及(2)RB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管理協議,以委任葉先生為玩具集團之經理及行政總裁。鑒於上述葉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訂立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新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建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B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文名稱「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訂立管理協議及股東協議)；及(i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買方、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1 收購協議

日期

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而補充收購協議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即 Apollo Precision 已發行股本約 80.37% 之持有人(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及其他出售股東於 Apollo Precision 之持股量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於收購 協議日期 所持有 Apollo Precision 股份之 概約%
賣方：	
GS-Solar (BVI)	23.47%
Affluent Capital	23.00%
GS-Solar (Cayman)	19.90%
IDG	12.94%
IDG Investors	<u>1.06%</u>
賣方小計	80.37%
其他出售股東(附註)	<u>19.63%</u>
總計	<u><u>100.00%</u></u>

附註： 其他出售股東(包括 14 名個人及公司)並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賣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時促致向本公司出售其他出售股東所持有之 Apollo 待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GS-Solar (Cayman)及GS-Solar (BVI)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GS-Solar (Cayman)及GS-Solar (BVI)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薄膜太陽能組件。Affluent Capi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GS-Solar (Cayman)由GS-Solar (BVI)實益擁有100%，而於緊隨兌換向IDG及IDG Investor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由GS-Solar (BVI)擁有82.5%以及由IDG及IDG Investors擁有17.5%。Affluent Capital由林先生之父親林建芳先生實益擁有，林先生亦為GS-Solar (BVI)之實益擁有人。Affluent Capital與IDG並無直接關係；
- IDG及IDG Investors均為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組織之投資基金，直接或間接由同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本身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周全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控制；
- 屬公司之其他出售股東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
- 其他出售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介紹代理人、賣方、其他出售股東及承授人互相獨立。

概無賣方及其他出售股東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致其他出售股東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pollo待售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時Apollo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pollo Precision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代價

Apollo 待售股份之購買代價約為 4,182,320,000 港元(可按下文「購買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約 367,37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316 港元向若干其他出售股東(按賣方指示之有關方式)配發及發行 279,153,413 股代價股份支付；
- (2) 約 1,040,44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增設及向若干賣方及若干其他出售股東(按賣方指示之有關方式)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3) 約 2,774,510,000 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增設及向賣方及若干其他出售股東(按賣方指示之有關方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之條款由賣方與本公司直接磋商。作為其他出售股東連同賣方出售彼等各自於 Apollo Precision 之權益之獎勵，大部分其他出售股東已要求向彼等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非可換股債券)，作為向本公司出售彼等各自於 Apollo Precision 之權益之代價。

購買代價之基準

購買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i)賣方以下文「購買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詳述之調整機制所保證 Apollo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稅後盈利不少於 55,000,000 美元；及(ii)按上述(i)所述十一個月保證實際稅後盈利 55,000,000 美元及協定匯率 1 美元兌 7.78 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 9.77 倍，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購買代價之調整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倘實際稅後盈利少於 55,000,000 美元(或按協定匯率換算之其他貨幣等值)，則購買代價須按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AP = P \times ER$$

其中

「AP」為經調整購買代價；

「P」為實際稅後盈利(美元)，惟倘實際稅後盈利少於 15,000,000 美元，則 P 將被視為 15,000,000 美元；及

「ER」為 9.77 倍，即按購買代價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保證實際稅後盈利 55,000,000 美元及協定匯率 1 美元兌 7.78 港元計算之概約市盈率。調整購買代價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減少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經減少金額**」)：

$$RA = C - AP$$

其中

「RA」為經減少金額，惟計算所得之任何金額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 100,000 港元；

「C」為購買代價；及

「AP」為已釐定之經調整購買代價。

倘已調整購買代價及已釐定經減少金額，則賣方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致將相當於經減少金額之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原有證書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送達本公司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向已就經減少金額交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或應付任何性質之賠償。

編製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

賣方須盡彼等各自之合理努力，促致 Apollo 集團之管理團隊向本公司送交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在各情況下，須分別不遲於有關賬目之結算日後四個月及兩個月送達。

倘會計師行對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及／或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發表有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倘將由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作出有關選擇)是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送交有關賬目後兩個月內，接受或否決該等有保留或無法表示意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 Apollo Precision 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虧損組成實際稅後盈利之一部分，而倘本公司選擇否決該等經審核數字，則賣方及本公司須盡彼等各自之合理努力，於送交有關賬目後六個月內就有關賬目所示 Apollo Precision 股東應佔溢利金額達成協議。倘賣方及本公司無法就有關賬目所示 Apollo Precision 股東應佔溢利金額達成協議，則該金額價值須最終根據於收購協議日期生效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仲裁釐定。仲裁委員會須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一名將由本公司委任，一名將由賣方委任及一名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而所有程序須在香港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收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本公司收購 Apollo 待售股份；(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及購股權股份；(iii)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以及增設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v)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核准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須作出之任何公佈之任何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佈)除外)，而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其反對有關上市，以及並無存在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可據以提出有關反對或將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4) 本公司提供之所有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
- (5)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提供之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
- (6) 本公司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條款有關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7)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之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
- (8) Apollo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9) 除因訂立及/或完成出售協議引致之變動外，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於收購事項最後期限前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5)及(8)。賣方可於收購事項最後期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條件(1)、(2)、(5)、(6)、(7)及(8)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收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董事會及 Apollo 集團之管理層成員

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人須為執行董事，而三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權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另作公佈。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 Apollo 集團之業務及日常營運將交由賣方提名及本公司委任之管理團隊負責，及(b)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將於獲賣方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人士中挑選擔任。

完成後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促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上市公司擔保(惟倘屬向恒生銀行提供之上市公司擔保，則於八個月內解除)。

1.2 佣金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介紹代理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佣金股份 1.316 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介紹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 79,500,000 股佣金股份。按有關發行價計算，佣金股份之貨幣總值相等於購買代價約 2.5%。

介紹代理人乃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周啟文先生介紹予本公司。周先生則由其個人朋友介紹予介紹代理人。介紹代理人為一間中國醫藥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介紹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

佣金乃本公司與介紹代理人經考慮購買代價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達致。佣金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介紹代理人參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為免生疑問，倘因任何理由收購協議遭撤銷而收購事項完成並無進行，則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向介紹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責任。

79,500,000股佣金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佣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9%（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購股權股份（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及兌換股份（於全數行使兌換權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2%（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3 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發行價1.316港元向若干其他出售股東（按賣方指示之有關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279,153,413股代價股份，以作為購買Apollo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279,153,41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4%；(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佣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21%（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購股權股份（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及兌換股份（於全數行使兌換權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6%（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316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316 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1.3 港元溢價約 1.23%；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83 港元溢價約 2.57%。

禁售承諾

收購協議之條款規定，各代價股份承配人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以下條款向本公司送交承諾書：

- (1) 除獲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事先書面批准外，其將不會及將促致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下列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一批代價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出售任何其控制並為任何第一批代價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 (a) 賣方向本公司送交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及
 - (b) 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所載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 Apollo Precision 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任何財務開支(如有))不少於 15,000,000 美元(或按協定匯率換算之其他貨幣等值)；及

- (2) 除獲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事先書面批准外，其將不會及將促致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緊隨賣方向本公司送交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二批代價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出售任何其控制並為任何第二批代價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惟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 Apollo Precision 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任何財務開支(如有))不得少於 15,000,000 美元(或按協定匯率換算之其他貨幣等值)。

倘於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所載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 Apollo Precision 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任何財務開支(如有))少於 15,000,000 美元(或按協定匯率換算之其他貨幣等值)，則有關第一批代價股份之首個禁售期及有關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第二個禁售期各自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第十五個營業日。

1.4 可換股債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賣方及若干其他出售股東(按賣方指示之有關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購買 Apollo 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於全面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2,898,900,827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5 倍；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購股權股份(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及兌換股份(於全面行使兌換權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0.16% (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額

合共最多約3,814,950,000港元將分兩批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約為1,040,44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則約為2,774,510,000港元(可按上文「購買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方式作出調整)。

(2)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

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到期金額於到期時尚未悉數支付，則須對逾期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

(3) 到期日

於發行日期後第四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4) 兌換期

在符合於行使任何兌換權後，概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包括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合計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權益之條件下：

- (a)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首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第一批兌換期**」)內兌換；及
- (b) (i) 倘購買代價並無獲調整，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向本公司送交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兌換；或

(ii) 倘購買代價獲調整，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本金額之新證書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第二批兌換期**」）內兌換。

為免生疑問及無論如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送交本公司日期前行使。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則該債券持有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之兌換通知內確認於有關行使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時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權益。

(5)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316港元，可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兌換價1.316港元乃經考慮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316港元後釐定。兌換價亦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港元溢價約1.23%；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3港元溢價約2.57%。

(6)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連同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則除外。

(7) 轉讓性

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扣起不發)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第一批兌換期內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則可於第二批兌換期內轉讓予任何人士，惟(i)任何轉讓均須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低金額)進行；及(ii)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

(8) 贖回

可換股債券須(i)於出現違責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後，在債券持有人要求下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強制性贖回；或(ii)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強制性贖回。

除非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另有協定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除因出現上述違責事件而提早贖回外，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得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9) 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0)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有抵押義務，而可換股債券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彼此間並無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有關擔保之條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均為有抵押及較其所有無抵押義務優先。

(11)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以本公司將就現時及其後由本公司擁有之 Apollo 待售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息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現金應收款項)而簽立以 GS-Solor (Cayman) (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將收取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其他出售股東)為受益人之固定押記作抵押。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承諾

就建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賣方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其與有關人士(定義見下文)於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不會合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 29.9% 權益。

就該承諾而言，「有關人士」指：

- (a) 與有關賣方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及
- (b) 其他賣方、其他出售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惟倘任何有關人士被推定為與有關賣方一致行動，而倘該推定已被推翻，則該等人士將不再為有關人士。

1.5 購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購股權予 Apollo 集團若干顧問，作為彼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按行使價 1 港元認購合共 8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8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7%。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 1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保留承授人之服務所需之獎勵後公平磋商達致，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3 港元折讓約 23.08%。

除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外，概無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所指因行使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由於購股權股份僅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及佣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6.94%，故本公司確認發行購股權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

承授人為八名個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賣方及其他出售股東之第三方。承授人為地區事務、國際貿易、翻譯服務、氣體安全及投資者關係等範疇之顧問。下文載列有關顧問預期將提供之顧問服務：

地區事務顧問	就地區政府政策(包括實施勞動法)提供顧問服務及就處理工人賠償提供建議
國際貿易顧問	就國際貿易政策、品質控制測試規例、許多不同國家之出口及報關提供顧問服務
翻譯服務顧問	提供多種不同語言(包括西班牙語、意大利語、荷蘭語等)之翻譯服務
氣體安全顧問	在 Apollo 集團對其使用多種氣體設備進行測試上就氣體安全提供顧問服務
投資者關係顧問	就投資者關係提供顧問服務，目的為讓投資公眾人士加深瞭解新業務之業務模式及優勢及方便未來採用上市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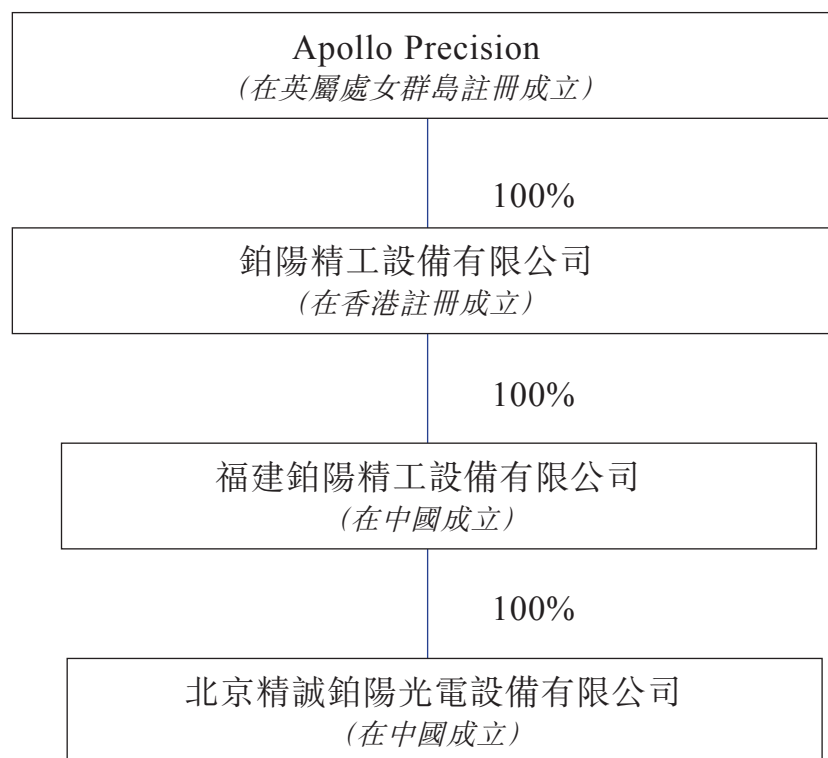
1.6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因行使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1.7 Apollo 集團之資料

Apollo Precision 是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pollo Precision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pollo 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Apollo 集團為中國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生產線之供應商。其製造生產薄膜光伏組件之專門設備，並將有關設備售予生產薄膜光伏組件之客戶。其以高效益及合理成本，提供設計、工程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最佳配置設備。其亦從事為薄膜光伏組件製造商提供晶圓廠設計、招聘及培訓服務。Apollo 集團提供原設備製造及共同授權選擇，以及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646 認證之顧問服務，大大縮短其客戶產品市場推廣之時間。Apollo 集團為其中一間以最短時間建成一條 25 百萬瓦特之組裝完備生產線之公司之一。

GS-Solar (Cayman) 為擁有 Apollo Precision 已發行股本 19.9% 之股東，現為全球最大矽基薄膜光伏組件製造商之一，而 Apollo 集團則為在大中華地區供應矽基薄膜光伏組件製造用組裝完備設備之最大中國供應商之一。

Apollo 集團在中國北京經營一間 3,000 平方米之生產及組裝晶圓廠。連同其合資格合約製造夥伴，Apollo 集團每年可提供高達 25 百萬瓦特之組裝完備生產線。其設備研發小組亦以北京為基地，而其過程研發小組則以中國泉州為基地。Apollo 集團全球聘有逾 100 名僱員，其設計、工程、製造及研發小組成員大部分均持有高等技術學位。Apollo 集團之主席在中國發電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Apollo 集團之技術總監已取得哈佛大學之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於該學府進行博士後研究。彼於跨國公司之國際薄膜光伏研究及組件製造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

下文載列 Apollo Precision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即 Apollo Precision 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毛利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虧損淨額)	(2.7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虧損淨額)	(2.72)

於本公佈日期，福建鉞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與其客戶已訂立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 1,020,000,000 元。有關合約乃由 Apollo 集團透過大學教授轉介而取得，該等教授經常擔任近期在中國政府實施之激勵計劃鼓勵下新成立之太陽能業務之顧問。另外，Apollo 集團亦已透過 Apollo 集團之創辦人林先生之轉介而取得銷售合約。此外，Apollo 集團擁有銷售小組，與技術小組合作進行市場推廣工作，積極接觸目標新客戶。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Apollo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手頭上之訂單，故其尚未確認任何收入，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收來自其客戶之按金約416,860,000港元記錄為Apollo集團之流動負債。董事經審閱賣方提供之相關資料後相信，此等合約絕大部分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溢利保證55,000,000美元亦可取得。

Apollo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0,180,000港元及5,03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Apollo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46,2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59,060,000港元)、專利及專業知識等無形資產約140,380,000港元、存貨約57,930,000港元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約43,8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Apollo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總額約為2,030,000港元。由於不少零件均外包予供應商，故Apollo集團主要負責最後組裝及安裝。因此，Apollo集團用作生產之大部分固定資產僅為組裝工具，貨幣價值不太高。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而北京精誠鉑陽光電設備有限公司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人民幣28,772元。由於此等公司僅於近期成立，故除上述者外，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年並無過往溢利／虧損。

1.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業務。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亦開始研究及發展節能相關業務及投資於投資物業。

誠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及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更詳細披露，玩具業務之盈利能力不斷下降，並預期於短期內受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影響。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務求增加股東價值。除進行研究及開發電動巴士電池業務及投資於投資物業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之另一

里程碑。董事認為，在中國政府支持之態度下，太陽能組件之需求及太陽能相關業務將迅速增長，而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增長潛力優厚之穩固業務，並開拓新收入來源。

董事經審閱賣方提供之相關資料後相信，Apollo集團之未來營運預期將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並以其現金及銀行結存、來自客戶之分期付款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已向賣方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2.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1 出售協議

日期

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而補充出售協議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RBII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事項完成時RBII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

RBII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1,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10,000,000港元於簽署出售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按金」）；及
- (2) 61,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出售事項代價較RBII待售股份應佔玩具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299,530,000港元折讓約51.6%，乃經本公司與買方考慮到(i)玩具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8,950,000港元（假設自原有玩具集團轉讓紅發物業及大發玩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清償玩具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65,17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完成」一段；(ii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玩具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餘下股東貸款（有關金額估計將約為128,870,000港元）；及(iv)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玩具製造業務（資產淨值約為39,330,000港元，部分代價約38,9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取，而餘下代價為30,67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收取（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後公平磋商協定。

較玩具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協定：

- (i) 玩具業務錄得虧損及玩具業務之經營環境艱困。特別是，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反映，玩具業務之經營業績轉差；

- (ii) RBII待售股份並無提供玩具集團之控制性權益，及根據下文「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承諾，玩具集團之其餘51%控制性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
- (iii) 就出售事項而言，玩具集團將不包括紅發物業(原有玩具集團之最優質固定資產)，而玩具集團將僅保留錄得虧損之玩具業務及相關資產，減低玩具集團之吸引力，並為較玩具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較大提供理據。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賣RBII待售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玩具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管理協議及股東協議於將於出售事項最後期限或之前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買方全面履行其支付按金之責任；
- (3) 解除上市公司擔保；
- (4) 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違反；
- (5) 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完成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RBII股份資本化玩具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所有股東貸款；及
- (6) 收購事項完成。

上文(1)所述之條件不得由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2)、(3)及(6)。買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4)。本公司確認，倘於豁免條件(6)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

規定，則其將不會豁免有關條件。上述條件(2)已於簽訂出售協議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上市公司擔保之最高負債為101,500,000港元。鑒於葉先生為前董事，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買方持有RBII已發行股本之49%，玩具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豁免上述先決條件(3)，則任何上市公司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有效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倘上市公司擔保並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則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由於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有關銀行安排解除上市公司擔保，故預期上市公司擔保可能繼續有效。儘管上文所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促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上市公司擔保(惟倘屬向一特定財務機構提供之上市公司擔保，則於八個月內解除)。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市公司擔保涉及之融資已獲動用。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出售事項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

- (1)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進行及完成買賣RBII待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惟就(i)出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及(ii)本公司向買方退還按金之責任除外；及
- (2) 本公司須於該日期後十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按金。

出售事項完成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玩具集團仍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總額將被資本化作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其他RBII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

之代價。該股東貸款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公司於玩具業務之部分投資成本，而董事認為將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旨在於本公司賬冊中反映本公司於玩具業務之投資性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貸款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194,040,000港元，而有關股東貸款約65,17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期結束後獲清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玩具集團將不會結欠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任何款項，惟就此目的而言，玩具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出售事項完成將於買方獲本公司通知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紅發物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與RBII就租賃物業訂立建議租賃協議。鑒於上文所披露葉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RBII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建議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本公司、買方及RBII亦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有關玩具集團之權利及責任，及(2) RB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管理協議，以委任葉先生為玩具集團之經理及行政總裁。鑒於上述葉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2.2 玩具集團之資料

RBII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BII作為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玩具集團由RBII之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紅發物業及大發玩具除外)組成。紅發物業及大發玩具各自之擁有權

將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按上述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轉讓，以致該等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紅發物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而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辦事處物業。本集團目前佔用香港辦事處物業為其香港主要辦事處。董事認為，保留紅發物業之權益將使其日後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亦符合本集團繼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業務發展策略。

於其玩具製造業務停止活動後，大發玩具現時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電動巴士電池業務，該業務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因此，就出售事項而言，玩具集團並不包括大發玩具。

下文載列玩具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不包括紅發物業及大發玩具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3,028	511,810	525,902
毛利	4,874	65,326	109,65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純利	(43,153)	(31,547)	17,80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純利	(44,898)	(34,658)	20,358

玩具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9,550,000港元及178,950,000港元(不包括紅發物業及大發玩具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2.3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玩具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而倘玩具集團旗下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玩具集團之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79,83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RBII待售股份應佔玩具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資本化股東貸款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清償股東貸款約65,170,000港元後)之差額。然而，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須待參考RBII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後釐定。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保留於玩具業務之大多數權益。本公司確認，其並無與葉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出售玩具業務之餘下51%權益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

2.4 進行出售事項及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零九年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一直減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呈相同之下跌模式，直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5,68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5%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5%，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市場對玩具之測試要求更為嚴格。董事預期全球玩具市場於短期內乃將受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影響。

鑒於玩具業務錄得虧損及玩具業務之經營環境艱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玩具業務之部分投資，以及重新分配資源以投資於其他增長潛力較高業務之良機。出售事項僅將涉及出售玩具業務之49%，而本公司將保留香港辦事處物業之擁有權，本集團現時將香港辦事處物業用作其香港主要辦事處。

葉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香港玩具廠商會之前會長。董事認為鑒於葉先生於玩具業務之經驗及良好聲譽，於玩具集團之營運上與葉先生合作，將可讓本集團在艱難之經濟環境下領導玩具集團，因而為玩具集團之現有僱員之工作提供更佳保障。為確保葉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積極參與玩具業務之營運，建議RBII與葉先生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事(1)玩具業務(透過其於RBII之51%股權)；(2)物業投資業務；(3)發展節能相關業務；及(4)製造生產薄膜太陽能組件用專門設備(透過Apollo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節能相關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然而，本公司已聘請科學家及工程師組成小組，並於中國深圳設立廠房，進行電動巴士電池研發工作。目前，研發工作一直順利進行，預計短期內將會成功開發出第一款原型產品。

誠如上文所披露，紅發物業將與RBII訂立建議租賃協議，將租賃物業租賃予玩具集團，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為295,000港元。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之若干工業單位(現時為本集團帶來每月租金收入約11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短期內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發表)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由於買方由葉先生(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

以投票方式批准。買方、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葉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2.6 股東協議

建議本公司、買方及RBI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業務

玩具集團僅將主要從事玩具業務。

董事會成員

獲本公司提名為玩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人士須不少於有關玩具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之半，而買方可提名為玩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之人數須最多為玩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之49%。RBII之董事會將初步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本公司提名，一名須由買方提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獲本公司提名加入玩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之人士將擔任玩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主席。

轉讓RBII股份

RBII任何一名股東轉讓RBII股份須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限。

僵局

僵局將透過仲裁解決。

3. 持續關連交易

3.1 建議租賃協議

建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訂立建議租賃協議。建議租賃協議之建議條款如下：

日期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訂約方

- (1) 紅發物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
- (2) RBII，作為租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RBII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而餘下49%股權將由葉先生(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

建議租賃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建議租賃協議，紅發物業將向RBII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租賃租賃物業，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為295,000港元。建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由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4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40,000 港元

每月租金乃訂約方參考大小及位置相似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3.2 訂立建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現時，本集團(包括玩具集團)佔用香港辦事處物業作為其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為避免中斷玩具業務之業務營運，建議玩具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然佔用租賃物業作為其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管理協議

日期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訂約方

- (1) RBII
- (2) 葉先生

管理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管理協議，RBII將委任葉先生為玩具集團之經理及行政總裁，由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作為葉先生根據管理協議履行服務之代價，RBII須向葉先生支付固定年度費用3,000,000港元。RBII亦須以下列方式，就管理協議年期內之任何財政年度向葉先生支付強制性獎金：

- (1) 倘某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RBII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於扣除該年度錄得之任何非經常特殊性質及／或非經營性質收益或溢利後超過10,000,000港元但少於20,000,000港元，則RBII須向葉先生支付強制性獎金500,000港元；及
- (2) 倘某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RBII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於扣除該年度錄得之任何非經常特殊性質及／或非經營性質收益或溢利後超過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葉先生支付強制性獎金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建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 港元

固定年度費用及強制性獎金乃由訂約方參考葉先生之預期參與程度及其於玩具集團營運之指定職務並考慮其於玩具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後釐定。

3.4 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葉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香港玩具廠商會之前會長。董事認為，鑒於彼於玩具業務之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確保葉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積極參與玩具集團之營運對本集團有利，故建議RBII與葉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管理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5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4.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因(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佣金股份；(ii)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iii)因按兌換價全數兌換兌換權而發行

及配發兌換股份及(iv)因按兌換價行使兌換權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至賣方將合共持有最多29.9%股份而引致之變動：

(i) 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佣金 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佣金 股份及兌換股份 (假設全數行使 兌換權) (附註1)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佣金 股份、兌換股份 (假設全數行使 兌換權)(附註1) 及購股權 股份(假設全數 行使購股權)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佣金 股份、兌換股份 (附註2)及 購股權股份 (假設全數行使 購股權)後
GS-Solar (BVI)	—	—	745,822,591 (18.41%)	745,822,591 (18.05%)	196,531,947 (8.73%)
Affluent Capital	—	—	730,952,475 (18.04%)	730,952,475 (17.69%)	192,613,517 (8.56%)
GS-Solar (Cayman)	—	—	632,432,794 (15.61%)	632,432,794 (15.31%)	166,652,565 (7.40%)
IDG	—	—	411,291,068 (10.15%)	411,291,068 (9.95%)	108,379,439 (4.81%)
IDG Investors	—	—	33,636,526 (0.83%)	33,636,526 (0.81%)	8,863,572 (0.39%)
賣方小計	—	—	2,554,135,454 (63.03%)	2,554,135,454 (61.81%)	673,041,040 (29.90%)
其他出售股東(附註3)	—	279,153,413 (24.21%)	623,918,786 (15.40%)	623,918,786 (15.10%)	623,918,786 (27.72%)
其他公眾股東：					
承授人	—	—	—	80,000,000 (1.94%)	80,000,000 (3.55%)
介紹代理人	—	79,500,000 (6.89%)	79,500,000 (1.96%)	79,500,000 (1.92%)	79,500,000 (3.53%)
現有公眾股東	794,513,560 (100.00%)	794,513,560 (68.90%)	794,513,560 (19.61%)	794,513,560 (19.23%)	794,513,560 (35.30%)
其他出售股東及其他 公眾股東小計(附註3)	794,513,560 (100.00%)	1,153,166,973 (100.00%)	1,497,932,346 (36.97%)	1,577,932,346 (38.19%)	1,577,932,346 (70.10%)
總計	794,513,560 (100.00%)	1,153,166,973 (100.00%)	4,052,067,800 (100.00%)	4,132,067,800 (100.00%)	2,250,973,386 (100.00%)

(ii) 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佣金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全數行使兌換權)(附註1)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全數行使購股權)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全數行使購股權)後
GS-Solar (BVI)	—	—	745,822,591 (18.35%)	745,822,591 (17.99%)	198,181,989 (8.73%)
Affluent Capital	—	—	730,952,475 (17.98%)	730,952,475 (17.63%)	194,230,662 (8.56%)
GS-Solar (Cayman)	—	—	632,432,794 (15.56%)	632,432,794 (15.26%)	168,051,747 (7.40%)
IDG	—	—	411,291,068 (10.12%)	411,291,068 (9.92%)	109,289,371 (4.81%)
IDG Investors	—	—	33,636,526 (0.83%)	33,636,526 (0.81%)	8,937,988 (0.39%)
賣方小計	—	—	2,554,135,454 (62.83%)	2,554,135,454 (61.61%)	678,691,757 (29.90%)
其他出售股東(附註3)	—	279,153,413 (23.93%)	623,918,786 (15.35%)	623,918,786 (15.05%)	623,918,786 (27.49%)
其他公眾股東：					
承授人	—	—	—	80,000,000 (1.93%)	80,000,000 (3.52%)
介紹代理人	—	79,500,000 (6.82%)	79,500,000 (1.96%)	79,500,000 (1.92%)	79,500,000 (3.50%)
購股權持有人	—	13,248,000 (1.14%)	13,248,000 (0.33%)	13,248,000 (0.32%)	13,248,000 (0.58%)
現有公眾股東	794,513,560 (100.00%)	794,513,560 (68.11%)	794,513,560 (19.53%)	794,513,560 (19.17%)	794,513,560 (35.00%)
其他出售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小計(附註3)	794,513,560 (100.00%)	1,166,414,973 (100.00%)	1,511,180,346 (37.17%)	1,591,180,346 (38.39%)	1,591,180,346 (70.10%)
總計	794,513,560 (100.00%)	1,166,414,973 (100.00%)	4,065,315,800 (100.00%)	4,145,315,800 (100.00%)	2,269,872,103 (100.00%)

附註：

1. 此情況屬理論性質，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倘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或以上權益，則不得作出兌換。
2. 此情況乃假設賣方將按彼等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比例行使部分兌換權至彼等將合共持有最多29.9%股份之假設。為免生疑問，有關假設並不暗示各賣方是否互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此情況僅呈列作參考用途。
3. 由於概無其他出售股東將於(i)收購事項完成；或(ii)將接獲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其他出售股東行使其將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成為主要股東，並假設概無其他出售股東將成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他出售股東於以上各情況中被視為公眾股東。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新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建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B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文名稱「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1) 收購事項完成；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時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擁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

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股東(倘如此選擇)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此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佣金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訂立管理協議及股東協議)；及(i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買方、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7.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	指	Apollo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日期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Apollo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日期止五個月之經審核損益賬，連同適用法例所規定須附錄或隨附之報告及其他文件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	指	Apollo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日期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Apollo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日期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損益賬，連同適用法例所規定須附錄或隨附之報告及其他文件
「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 Apollo 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更改及補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GS-Solar (BVI) 及 IDG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 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實際稅後盈利」	指	(i)於二零零九年五個月經審核賬目所載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 Apollo Precision 股東應佔溢利；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經審核賬目所載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 Apollo Precision 股東應佔溢利，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任何財務開支(如有)
「Affluent Capital」	指	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林先生之父親林建芳先生實益擁有
「Apollo 集團」	指	Apollo Precision 及其附屬公司
「Apollo Precision」	指	Apollo Precision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ollo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 股 Apollo Precision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Apollo Precis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B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文名稱「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佣金股份」	指	將根據本公司與介紹代理人訂立之協議向介紹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以支付及清償佣金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1.316港元向若干其他出售股東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購買代價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及其他出售股東發行包括本金額最多約為3,814,950,000港元並於發行日期第4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1.316港元，即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權」	指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RBII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出售協議更改及補充)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RBII待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

「出售事項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及其他出售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約為 1,040,4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合共 64,420,018 股本公司將向若干其他出售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承授人」	指	購股權之承授人，為 Apollo 集團之若干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Solar (Cayman)」	指	GS-Solar (Cayman) Compan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 GS-Solar (BVI) 實益擁有 100%，而於緊隨兌換向 IDG 及 IDG Investors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由 GS-Solar (BVI) 擁有 82.5% 以及由 IDG 及 IDG Investors 擁有 17.5%
「GS-Solar (BVI)」	指	GS-Solar (BVI) Compan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碧鴻女士(林先生之妻子)、林婷鈺女士(林先生之姊妹)及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10%、10% 及 8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辦事處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5 號南洋中心一座 7 樓之物業(現時用作本集團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及四個位於同一樓宇之停車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DG」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之投資基金
「IDG Investors」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之投資基金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介紹代理人」	指	戴海東先生，向本公司介紹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理人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即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租賃物業」	指	香港辦事處物業，本集團(不包括玩具集團)將使用之約250平方呎範圍除外
「上市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提供作為玩具集團銀行融資保證之公司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RBII與葉先生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委任葉先生為玩具集團之經理及行政總裁訂立之協議。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4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林先生」	指	林朝暉先生，Apollo 集團之創辦人
「葉先生」	指	葉潤權先生，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購股權」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授予承授人以認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80,000,000 股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其他出售股東」	指	Apollo Precision 之股東(賣方除外)，即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Apollo Precision 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19.63% 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租賃協議」	指	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紅發物業與 RBII 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購買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購買 Apollo 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及其他出售股東(按收購協議所指示)之總代價
「買方」	指	Power Design Holdings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RBII」	指	RBI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BII 待售股份」	指	RBII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之有關數目股份(經計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玩具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予發行之 RBII 股份)，相當於 RB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49%

「紅發物業」	指	紅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玩具集團之現有成員公司，為香港辦事處物業之擁有人，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及其他出售股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約為2,774,51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合共214,733,395股本公司將向若干其他出售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RBII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以規管彼等有關玩具集團之權利及責任之協議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出售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發玩具」	指	大發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玩具業務」	指	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之業務
「玩具集團」	指	RBII 連同其現有附屬公司(紅發物業及大發玩具除外)，主要從事玩具業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名列收購協議之賣方，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1.1節「訂約方」一段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啟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啟文先生及李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坤明先生、吳德龍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景樂先生。